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農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　﹡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 ﹡編製單位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作物生產科

 ﹡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轉56118

﹡傳　　真：04-25261594

 ﹡電子信箱：shaoyu1104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 ﹡口頭：

　　（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 ﹡書面：

　　（）新聞稿 （v）報表 （）書刊，刊名：

 ﹡電子媒體：

　　（v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　 　　　http://govstat.taichung.gov.tw/TCSTAT/Page/kcg01\_2.aspx?Mid1=387270000G

 （）磁片 （）光碟片 （）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 ﹡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轄區內現有具有動力裝備之各式農機，均為統計
 對象。

 ﹡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 ﹡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耕耘機：俗稱「鐵牛」，係藉動力碎土、鬆土、平土等耕耘農地之機器，其馬力較曳引機小許多。

(二)曳引機：有動力引擎，可拖拉機件，附掛犁、耙、中耕器等用以犁田整地、播種、施肥等之機器。

(三)動力中耕管理機：有動力裝備，用於作物成長階段之除草、施肥、培土作畦等，且把手可上下及迴旋移動之綜合性管理機器。

(四)動力割草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割除雜草之機器。

(五)背負式（動力噴霧機、施肥機）：有動力裝備，可噴灑霧（粉）狀農藥、肥料，以防治病蟲害、除雜草及施肥之機器，其機種為背負式。

(六)定置式動力噴霧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可噴灑霧狀農藥，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機器，其機種為定置式及廣距式。

(七)抽水機：為經營農業之目的，所設置之抽水馬達及相關設備。

(八)水稻聯合收穫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可作稻穀之收割、脫穀、篩選及裝袋等一貫作業之機器。

(九)乾燥機：將收穫之穀類或其他作物，加速脫水以便儲存之機器，如稻穀乾燥機、玉米乾燥機、菸葉乾燥設備（一套機件算一台）等。

(十)蔬果分級機：將蔬菜、水果或其他農產品，依大小或重量予以分類選別之機器。

(十一)樹枝打(粉)碎機:專用於打碎或粉碎樹枝之機器。

(十二)農地動力搬運車：有動力引擎裝置，可搬運農畜產品之農業用車輛。

(十三)動力剪枝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修剪枝條之機器。

(十四)自走式噴霧車：有動力裝備，可噴灑霧狀農藥，以防治病蟲害及除雜草之車輛，其機種為行走式。

(十五)插秧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可自動將培育好之秧苗，按一定距離插植於田間之機器。

(十六)雜糧聯合收穫機：有動力裝備，用於雜糧收穫之機器，包括玉米聯合收穫機、高粱聯合收穫機、甘藷收 穫機、落花生收穫機、豆類收穫機等。

(十七)動力採茶機：有動力裝備，專用於採收茶葉之機器。

(十八)脫殼（粒）機：有動力裝備，用於榖類作物收割後脫殼（粒）之機器，如稻穀脫殼機、玉米脫粒機、高粱脫粒機、花生脫莢機等。

﹡統計單位：臺。

 ﹡統計分類：依農機種類及主要用途、機型等分為耕耘機、曳引機、動力中耕管理機、動力割草機、背負式（動力噴霧機、施肥機）、定置式動力噴霧機、抽水機、水稻聯合收穫機、乾燥機、蔬果分級機、樹枝打(粉)碎機、農地動力搬運車、動力剪枝機、自走式噴霧車、插秧機、雜糧聯合收穫機、動力採茶機、脫殼（粒）機、其他農機等。

 ﹡發布週期：年。

 ﹡時效：3個月。

 ﹡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 ﹡預告發布日期：次年3月底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

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　﹡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 ﹡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作物生產科依據各區公所有效農機使用證之農機數量報表彙編。

　﹡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作物生產科、農業部農糧署交叉查核確保資料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20329-90-01-2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